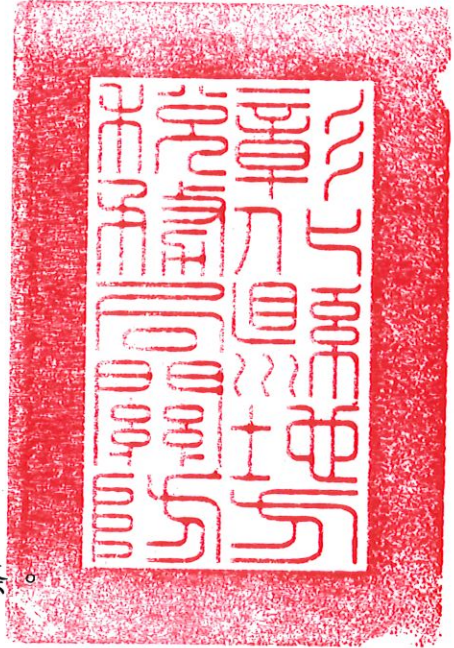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稅消字第1110132922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張愷莉因已出境，且就其境外地址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予以退回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自即日起60日內，請攜帶印章，至本局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 燕 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

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張愷莉	國內地址： 彰化縣埤頭鄉庄內村彰水路一段**號 國外地址： B-13-02, Ken Rimba Condominiums 1, Jalan Lengkus 16/26, Seksyen 16, Shah Alam, 40200 Selangor A. R. Registered	N57222031101BDG-8333-49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